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業務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

目 錄

壹、民政業務.....	1
貳、戶政業務.....	4
參、地政業務.....	7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11
伍、警政業務.....	12
陸、營建業務.....	20
柒、災害防救業務.....	29
捌、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32
玖、役政業務.....	38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謹將本部 108 年 7 月至 12 月（以下簡稱本期）重要工作推動情形，分就民政、戶政、地政、合作及人民團體、警政、營建、災害防救、入出國及移民與役政等業務報告如下：

壹、民政業務

一、完備參政法制

- （一）本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會銜修正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之 1 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條文，以利地方選舉委員會就選舉罷免違規案件，採取即時裁處及救濟程序。
- （二）依據「政黨法」持續輔導各政黨及政治團體依法運作，截至本期止，經備案之政黨計 361 個，其中有 69 個解散或由本部撤銷（廢止）備案；於現有之 292 個政黨中，已有 58 個完成法人登記；另經立案之全國性政治團體計 59 個，其中有 14 個解散或轉換為政黨或社會團體。本部已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函請未辦理章程修正、法人登記之政黨及未轉換為政黨之政治團體，限期於 4 個月內補正。
- （三）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持續研修「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23 條、第 36 條條文，以強化政治獻金支用對象為其關係人資訊揭露管理機制。

二、落實地方自治

-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本部積極與各地方政府、村(里)長及村(里)幹事共同合作，針對由疫情高風險地區入境之民眾進行健康關懷追蹤，並建立相關通報機制，以防止疫情擴散。
- (二) 賡續推動「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辦理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補強及重建等工作，截至本期止，計核定補助 535 案、24 億 2,285 萬 6,626 元。
- (三) 為使民選地方首長退職、撫卹金給付法制化，擬具「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於 108 年 1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以健全民選地方行政首長退職撫卹制度。
- (四) 因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25 條及第 37 條條文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持續輔導全國地方議會落實議事透明，促進公民參與。

三、精進殯葬管理

- (一) 108 年 8 月 15 日修正發布「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自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明確化相關管理費支用範圍；並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函頒管理費專戶年度決算書格式，以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 持續執行「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9 年度法定預算 1 億 8,127 萬 4,000 元，並已核定補助 18 案。

(三) 賡續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截至本期止，計核發 1,050 張禮儀師證書；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查核，促進資訊公開，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促進宗教團體發展

(一) 配合「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鼓勵寺廟營造英語友善環境，並建置「逛逛英語友善寺廟」網頁，截至本期止，計有 33 家英語友善寺廟。

(二) 為健全宗教財團法人相關監督機制，持續輔導地方政府修訂地方宗教財團法人監督規定，截至本期止，計有 11 個地方政府修訂完成。

五、推動禮制行政業務

(一) 持續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辦理申請延長賠償金事宜，截至本期止，計受理賠償申請案 21 件，共賠償 1,280 萬元。

(二) 為弘揚孝道，108 年度選出 30 名孝行楷模，於 108 年 7 月 10 日與南投縣政府共同舉辦全國孝行獎表揚典禮。

貳、戶政業務

一、提升戶政便民服務

- (一) 為推動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 eID)，本部已訂定 5 項標準作業程序，並研訂「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辦法」草案，俾利後續換發作業進行。
- (二) 為保障保險受益人權益，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函頒「保險業為辦理給付、退還款項申請大宗戶籍謄本作業原則」，簡化相關作業流程，以利民眾可早日領取保險金，預估可有約 114 萬人受惠，可獲保險給付金額約 40 億 5,000 萬元。
- (三) 持續推動異地受理戶政服務，已開放結婚等 31 項戶籍登記可至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開放比率約達登記項目 80%；並開放民眾得向戶籍地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截至本期止，計 2 萬 7,425 件。
- (四) 提供民眾可於線上申辦出生地及監護登記等 9 項服務，截至本期止，計受理 188 件。
- (五) 截至本期止，自然人憑證發證量已超過 710 萬張，各機關開發提供民眾使用之系統計 290 個、4,230 項功能，提供機關內部應用系統計 436 個、6,336 項功能；另上網應用人次已超過 10 億 6,000 萬人次。

二、加強跨機關整合服務

- (一) 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新增國軍人員於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出生或死亡登記時，可同時通報國防部申請結婚、生育、喪葬或殮葬補助，截至本期止，計 6,278 件。
- (二) 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死亡）登記，可同時申請勞保或國保生育給付（死亡給付或喪葬津貼）；辦理死亡登記，可同時申請向保險公司清查亡故者人身保單並通知保險受益人，截至本期止，分別計有 21 萬 7,431 件及 41 萬 9,538 件。
- (三) 民眾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等 5 項業務，可同時通報中央健保署辦理健保卡初（補、換）領及退保服務，截至本期止，計 146 萬 6,304 件。
- (四) 民眾辦理戶籍資料變更登記，可協助通知稅務及監理等相關機關變更後資料，截至本期止，線上申請計 7,499 件、臨櫃申請計 844 萬 5,648 件。

三、促進國（戶）籍權益保障

- (一) 因應 109 年 1 月 11 日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於 108 年 9 月 1 日、10 月 19 日及 11 月 9 日辦理全國選舉造冊作業測試，並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提供投票資格及投票所查詢。
- (二) 持續依「國籍法」開放有殊勳於我國及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截至本期止，分別許可 70 人及 119 人。

- (三) 賡續推動於戶政事務所申請歸化（回復國籍）可同時申請居留、定居；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居留、定居經核准後，可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截至本期止，計 2,290 件。
- (四) 截至本期止，全國戶政事務所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計受理同性結婚登記 2,939 對，其中男性 928 對、女性 2,011 對；終止同性結婚登記 110 對，其中男性 50 對、女性 60 對。
- (五) 截至本期止，於我國出生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經認定為無國籍人者計 21 人，其中由社會福利機關（構）代為申請，或經國人收養後申請歸化，並已歸化我國國籍者計 13 人。
- (六) 推動「原住民戶籍資料清查作業執行計畫」，請各地方政府於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辦理平埔族群潛在人口清查作業。相關調查結果已提供原住民族委員會作為政策規劃參考。

四、推動本部人口政策工作

依據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至 111 年）」，持續執行「支持生養的住宅策略」及「提升婚姻機會」之因應對策。另 108 年度辦理「You & Me 愛就在一起」單身聯誼活動 18 梯次、1,385 人參加。

參、地政業務

一、健全不動產交易管理

- (一) 賡續落實「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截至本期止，計輔導成立 6 直轄市、基隆市、新竹縣(市)、宜蘭縣、花蓮縣、苗栗縣成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及全國聯合會；計有 448 家租賃住宅服務業領得登記證，5,912 人取得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另因應該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包租代管業者應於 109 年 6 月 26 日前完成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登記，於 109 年 1 月 30 日訂定發布「租賃住宅服務業業務檢查及非法經營包租代管業務查處注意事項」，以建立查核機制及輔導相關業者依法運作。
- (二) 108 年 9 月 5 日公告「租賃住宅委託管理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 108 年 12 月 1 日生效；另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建置「租賃住宅管理系統」，協助租賃住宅服務業推動包租代管事宜，提升業者經營管理效能。
- (三) 為加強保障消費者權益，於 108 年 5 月 2 日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 108 年 11 月 1 日生效，明確規範 107 年後申請建造執照之預售屋，僅限「陽台」得列入附屬建物面積，及水電、瓦斯管線費用之負擔方式等，以促進預售屋買賣資訊公開透明。
- (四) 108 年 10 月 31 日公告修正「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 109 年 5 月 1 日生效，規範相關契約及說明書

應增列交易標的是否設置中繼幫浦機械室或水箱及行動電話基地台設施等資訊。

- (五) 擬具「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 月 8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規劃調整申報登錄權責由買賣雙方共同辦理、增訂地政機關調查權、提供詳細門牌及地號查詢及縮短預售屋申報登錄期間等。另截至本期止，本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計有 265 萬件可查詢件數、85 萬餘人次下載。

二、強化土地利用效能

- (一) 108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放寬任一繼承人得為全體繼承人利益，申請收回或請求撤銷、廢止徵收；增訂因土地徵收相關事件致原所有權人受損害，相關權責機關負擔損害賠償經費原則，以加強保障民眾權益。
- (二)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3 號解釋，擬具「土地法」第 219 條之 1 修正草案，於 108 年 7 月 19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每年公告並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以維護民眾財產權益。
- (三) 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區段徵收後之剩餘可建築土地，作為興建社會住宅使用，截至本期止，計核准專案讓售 5 件、面積約 8.17 公頃，預計可提供 4,043 戶。

(四) 推動農地重劃，108 年度辦理施工監造 2 區、面積 19 公頃；另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先期規劃 16 區、面積 1,350 公頃，建設 16 區、面積 1,066 公頃。

三、落實地籍及地權管理

(一) 本部與財政部合作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由 6 直轄市及新竹市政府先行試辦，透過地政與財稅機關之資料連線，簡化申辦流程，提供民眾更便捷的地政服務；並預計自 109 年 7 月起擴大試辦。

(二) 推動跨直轄市、縣(市)收辦土地登記試辦服務，自 108 年 10 月起，推動住址變更等 7 項簡易登記案件全國試辦作業，截至本期止，計辦理 710 件。

(三) 為加強保障民眾財產權益，擬具「地籍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規劃增加現行代為標售次數，並增訂發還土地機制。

(四) 截至本期止，各地方政府重新辦竣登記土地計 9 萬 3,237 筆、標出土地 8,282 筆及囑託登記國有土地 1 萬 4,615 筆，價值約 2,395 億元；另就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已協助民眾完成相關更正或繼承登記計 46 萬 8,891 筆。

(五) 自 91 年 8 月 8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計申請 852 件，其中許可取得 576 件、不予許可取得 174 件，審核中 36 件；許可設定 1 件、不予許可設定 7 件；許可移轉 57 件、不予許可移轉 1 件(不予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情形均含逾期未補正或自行撤回案件)。

- (六) 經地方政府核准之外國人取得或移轉我國不動產案件，本期計備查 954 件，其中取得 615 件、移轉 339 件。
- (七) 規劃推動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應用自然人憑證進行身分驗證及登錄相關聲明資訊，民眾委託代理人申辦土地登記業務時可免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或檢附印鑑證明，自 109 年 3 月起實施。

四、精進方域及國土空間資訊管理

- (一) 持續推動 3D 國家底圖服務，截至本期止，已完成逾 470 萬棟三維近似化建物模型彙整建置、資料標準草案研訂及多維度圖資服務平臺雛形建置。另完成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製圖作業指引、高精地圖供應平臺及高精地圖製圖技術開發。
- (二) 截至本期止，計更新完成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2,706 幅、國土利用調查 1,380 幅及修測基本地形圖 868 幅。
- (三) 賡續測製並發行我國電子航行圖 (ENC)，截至本期止，計發行近岸圖 16 幅、港區圖 14 幅及靠泊圖 2 幅，提供各國查詢及購買使用。
- (四) 截至本期止，我國海域調查計完成 66 個航次、420 天、3 萬 1,354 哩測線長度之海域測繪作業；另持續研析鄰國海域權利主張；並辦理東海（釣魚臺列嶼）及南海島礁基礎圖資測繪，及進行重要島礁變遷情形判釋、分析與充實島礁資料庫，以維護我國海域權益。

- (五) 為完備行政區劃之程序規範，建立公平合理之行政區劃制度，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於 109 年 1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以作為未來辦理各級行政區域調整之依據。
- (六) 持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截至本期止，計完成 67 個鄉（鎮、市、區）重測地區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作業及 11 萬 9,207 筆土地重測。
- (七) 截至本期止，「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臺（TGOS）」計彙整 3,211 筆詮釋資料；社會經濟統計地理資訊網計服務 159 萬餘人次。

肆、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

一、健全人民團體發展

- (一) 截至本期止，全國性社會團體計 1 萬 9,680 個，全國性職業團體計 469 個。另本期辦理全國性社會團體經營管理研習基礎班、社團領袖高峰論壇及政令宣導，計 326 人參加；辦理全國性及省級工商業暨自由職業團體會務研習，計 249 個公會、308 人次參加。
- (二) 為保障人民結社自由權利，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於 109 年 1 月 17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規劃將社會團體籌組由許可制改為登記制，並強化相關培力及公共監督機制，以建構自由結社環境。
- (三) 為落實人權兩公約及配合部分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擬具「工業團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 月 7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擬放寬行政區域調整前已成立

之團體不受一會之限制、兼營二業以上者至少選擇一業加入公會；酌增工業團體理（監）事名額，並放寬公會會員入會資格。

二、推動合作社管理

- (一) 截至本期止，全國各類合作社（含儲蓄互助社）計 3,939 社、社員人數 193 萬餘人、股金 279 億 7,340 萬餘元。另本期辦理各類合作社理監事及實務人員研習班計 14 班次、836 人次參加；籌組講習會計 19 場次、803 人次參加。
- (二) 為加強合作社管理，108 年度共稽查 21 個省級、全國級合作社、55 個儲蓄互助社及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辦理合作社及實務人員成績考核，省級及全國級初核計 70 社、各級合作社覆核計 99 社。另補助全國各級合作事業計 48 社，辦理補助款就地審計稽查 10 社。
- (三) 截至本期止，儲蓄互助社餘裕資金約 141 億元，本部刻正規劃可由儲蓄互助社辦理政策性貸款及放寬其購買金融商品額度限制之相關措施。

伍、警政業務

一、維護社會安定

- (一) 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本部自 109 年 1 月 24 日起，積極協助執行邊境管制檢疫及檢疫場所安全維護工作；協尋具疫區旅遊史、居家隔離（檢疫）失聯者及確診病患接觸

對象；加強查處相關假訊息案件，截至 109 年 3 月 5 日止，計偵處 116 件、移送 87 件。

(二) 執行 109 年春節安全維護工作，自 109 年 1 月 16 日 22 時起至 1 月 30 日 24 時止，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及「民眾安心」為主軸，推動春節各項治安及交通勤務，計動員警察 51 萬 7,160 人次，義警、義交、民防及守望相助隊等協勤民力 9 萬 802 人次。

二、加強查賄制暴

(一) 因應 109 年 1 月 11 日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108 年度實施 4 波掃黑行動，查獲 146 個幫派犯罪組織、逮捕犯嫌 1,217 人，其中涉街頭聚眾鬥毆計 35 個犯罪組織、涉特定政黨計 9 個犯罪組織、暴力介入選舉計 1 個犯罪組織。

(二) 另針對上開選舉，108 年度計移送賄選案件 7 件、61 人及選舉暴力案件 109 件、146 人；警察機關受理（查處）假訊息案件計 410 件、偵破 260 件。

三、掃蕩毒品犯罪

(一) 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本期計查獲毒品犯罪 2 萬 3,016 件、2 萬 4,055 人，總量淨重 4,851.67 公斤，較 107 年同期減少 4,382 件 (-15.99%)、4,986 人 (-17.17%)、2,517.89 公斤 (-34.17%)；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14 件，較 107 年同期減少 9 件 (-39.13%)。

- (二) 本期毒品新生人口部分，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計 2,341 人，較 107 年同期減少 455 人 (-16.27%)；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 2,153 人，較 107 年同期減少 550 人 (-20.35%)。
- (三) 實施第 4 波安居緝毒專案 (108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5 日)，專案期間計查獲 1,305 人；扣除少年犯 141 人後，有 628 人聲押 (聲押率 53.95%)、432 人羈押 (羈押率 68.79%)。
- (四) 以「第三方警政」策略，結合各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聯合稽查毒品案件高風險場所，本期計裁罰涉毒場所 262 件，其中行政罰鍰 220 件、停止營業 21 件、勒令歇業 6 件、斷水斷電 3 件、違建拆除 7 件及其他處分 5 件。
- (五) 提高涉毒熱點見警率，計畫性、步驟性清查、臨檢、巡邏及盤查易涉毒場所，本期計辦理 6,445 次擴大臨檢，查獲各類毒品犯罪 3,799 案、3,864 人；另推動全民反毒運動，截至本期止，已結合民力建立 1,316 個反毒網，計 2 萬 1,534 位民眾參與。

四、防制組織犯罪及非法槍械

- (一) 為解決改造槍枝氾濫問題，擬具「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擬修正「槍砲」定義，使特定類型槍砲之管制範圍明確及於所有制式及非制式槍砲；同時修正「模擬槍」定義，並將「操作槍」納入「模擬槍」管制範疇。
- (二) 本期各警察機關移送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犯嫌經各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計 3,273 人，較 107 年同期增加 1,254 人 (+62.11%)。

(三) 本期執行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計檢肅各式槍械 720 枝、各類子彈 1 萬 595 顆，較 107 年同期減少槍械 519 枝 (-41.89%)、減少子彈 197 顆 (-1.83%)；其中查獲制式槍枝 82 枝，較 107 年同期增加 24 枝 (+41.38%)。

五、打擊詐欺及賭博犯罪

(一) 本期計受理全般詐欺犯罪 1 萬 2,698 件，較 107 年同期增加 1,159 件 (+10.04%)；破獲數 1 萬 1,961 件，較 107 年同期增加 1,302 件 (+12.22%)；破獲率 94.20%，較 107 年同期增加 1.82 個百分點；財損金額 23 億 3,802 萬餘元，較 107 年同期增加 1 億 7,733 萬餘元 (+8.21%)。

(二) 本期計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22 件、433 人，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374 件、3,527 人；查獲詐欺車手案件 4,279 件、4,945 人。

(三)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本期執行斷話數計 2,722 件，較 107 年同期減少 1,119 件 (-29.13%)；成功攔阻被害案件 2,075 件，較 107 年同期增加 216 件 (+11.62%)；攔阻金額 5 億 4,838 萬餘元，較 107 年同期增加 337 萬餘元 (+0.62%)。

(四) 本期執行 3 波「全國同步查緝賭博專案行動」，共查獲 1,939 件、4,211 人，查扣賭資 7,064 萬 1,278 元。

六、遏阻刑案及跨境犯罪

(一) 本期計受理全般刑案 13 萬 6,594 件，較 107 年同期減少 5,858 件 (-4.11%)；破獲 13 萬 2,046 件，較 107 年同期

減少 3,616 件 (-2.67%)；破獲率 96.67%，較 107 年同期增加 1.44 個百分點。

- (二) 截至本期止，我國已與美國等 20 國政府簽署警政共同打擊犯罪相關業務合作備忘錄或協定（議），強化國際合作共同打擊犯罪。另於美國等 13 國（地區）設置駐外警察聯絡官及推動「任務型警察聯絡官」計畫，落實國際警務合作。
- (三) 本部與法務部、外交部、大陸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108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共同辦理「2019 國際警察合作論壇—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研討會」，強化打擊跨國犯罪合作。

七、保障警察權益

- (一) 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 19 日核定增加中央及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共 3,128 人，規劃分階段分發派補，以充實警察人力。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持續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公務員勤休方式及服勤超時補償相關法規主管機關檢討作業，加強保障警消同仁權利。
- (二) 為提升員警執勤安全及執法效能，擬具「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草案，規劃建立警察情境教育訓練設施 10 處，汰換鋼（鐵）質伸縮警棍 5 萬 7,194 枝，增購拋射式電擊器 4,529 枝。該方案草案已於 109 年 2 月 13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三) 為加強國道員警執勤安全保障，自 108 年 8 月 13 日起，於國道公路警察局 9 個大隊各配置 1 輛大型標誌車附掛緩撞設施，以利相關勤務執行。
- (四) 持續充實各項警勤裝備，規劃於 109 年至 110 年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汰換逾齡警用車輛 1,947 輛，並於 109 年至 113 年全面更新警用通訊設備；另於 108 年 9 月完成 4 萬 9,600 枝新型警槍全面換發。
- (五) 推動「警察人員因公涉訟審議委員會」，提供警察人員因公涉訟期間之必要協助，本期計補助 7 案、12 人、108 萬元。另於 108 年 6 月 10 日成立「警察專屬律師團」，並設置「法律諮詢專線電話」，截至本期止，計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24 案、24 人。
- (六) 賡續推動「公益信託警察醫療及照護基金」，提供因公受傷、失能或死亡之警察人員協助措施。截至本期止，計補助 2,085 案、5,876 萬 4,728 元。

八、確保交通安全

- (一) 本期計取締闖紅燈及嚴重超速等 10 項重大交通違規 149 萬 7,573 件，較 107 年同期增加 31 萬 1,670 件 (+26.28%)。
- (二) 本期計取締酒駕 4 萬 3,724 件，其中移送法辦 2 萬 6,317 件，肇事死亡人數 74 人，與 107 年同期相較，取締減少 5,150 件 (-10.54%)，移送法辦減少 1,876 件 (-6.65%)，死亡人數增加 21 人 (+39.62%)。

- (三) 109 年 1 月 16 日修正發布「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參照行政院 108 年 11 月 4 日函頒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建議之最低懲處額度，修正警察人員酒駕再犯及肇事之懲處規定；增訂酒駕經取締未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之懲處規定，以維護警察執法公信力。

九、強化婦幼保護

- (一) 本期警察機關通報家庭暴力案計 3 萬 9,530 件，較 107 年同期增加 2,786 件 (+7.58%)；聲請保護令 8,556 件，較 107 年同期增加 579 件 (+7.26%)；執行保護令 1 萬 95 次，較 107 年同期減少 941 件 (-8.53%)；查獲家庭暴力罪及違反保護令罪 3,412 件，較 107 年同期增加 254 件 (+8.04%)。
- (二) 本期通報兒少保護案計 5,461 件，較 107 年同期增加 180 件 (+3.41%)；通報脆弱家庭 2,444 件，較 107 年同期減少 486 件 (-16.59%)。
- (三) 本期性侵害案發生數計 1,693 件，破獲數 1,678 件，破獲率 99.11%，較 107 年同期增加 1.02 個百分點；截至本期止，警察機關列管應登記報到性侵害加害人計 5,406 人，完成登記報到 5,370 人 (報到率 99.33%)，未按時登記報到 36 人 (17 人已依規定裁處罰鍰、1 人已移送地檢署、18 人通緝中)。
- (四) 本期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 540 件，較 107 年同期增加 90 件 (+20.00%)；查獲嫖客 44 人、媒介賣淫 147 人、不幸兒少 465 人。

十、守護少年安全

- (一) 本期各類型少年犯罪人數計 4,815 人，較 107 年同期增加 340 人 (+7.60%)。犯罪類型以竊盜案 884 人最多，詐欺案 844 人次之。
- (二) 108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推動「暑期保護少年—青春專案」，與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共同合作，預防少年受害或偏差行為。
- (三) 108 年 12 月 10 日與教育部共同辦理警政、教育聯繫平臺第 22 次定期聯繫會議，針對校園安全、學生涉毒等問題進行研商，以加強保護少年安全。

十一、提升人權保障

- (一) 為保障民眾及員警權益，擬具「警械使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規劃新增設置「警械使用鑑定小組」；及增訂警察人員於緊急情況得使用警械以外物品等規範。
- (二) 為落實國際人權公約精神，擬具「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加強我國人權保障。

十二、落實警察培育

- (一)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08 年度辦理專科警員班第 38 期正期組招生考試，錄取行政警察科 340 人、刑事警察科 80 人、

交通管理科 40 人、科技偵查科 40 人、消防安全科 199 人、海洋巡防科 80 人，合計 779 人。

- (二)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60 號解釋，修正「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於 110 年前調訓具受訓意願之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共約 6,000 人（已於 107 年調訓 164 人、108 年調訓 2,000 人），使其取得警正三階職務任用資格。
- (三) 中央警察大學本期辦理深造及養成教育，計有博士班 103 人、碩士班 442 人；學士班四年制 1,105 人、二年制技術系 183 人。

陸、營建業務

一、促進國土永續發展

- (一) 為落實「國土計畫法」，訂定（修正）發布「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等 11 項子法，並持續研訂其餘 11 項配套子法。另檢討地方政府擬定國土計畫時程等，擬具「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9 年 3 月 2 日函送大院審議。
- (二) 輔導各地方政府於 109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刻由各該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中，並已有 5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送本部審議。
- (三) 108 年 8 月 9 日修正發布「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開放 6 大類海岸短期活動免申請許可，確保民眾親海權益。

- (四) 落實濕地明智利用，截至本期止，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已公告 34 處、完成 8 處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辦理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再評定作業，已公告 29 處評定結果，其中 12 處評定為地方級重要濕地。

二、積極推動社會住宅

- (一) 辦理「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落實 8 年 20 萬戶之政策目標，截至本期止，社會住宅既有 6,698 戶、規劃中 1 萬 5,335 戶、興建中 1 萬 6,949 戶及新完工 8,305 戶，合計 4 萬 7,287 戶。
- (二) 為加速社會住宅興辦，已盤點篩選適宜用地計 344 處（面積 217.8 公頃），包括中央興辦 311 處、地方興辦 33 處。另賡續推動社會住宅融資服務平臺，協助地方政府籌措所需資金，自 109 年度起，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亦納入該平臺，以擴大社會住宅推動量能。
- (三) 辦理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善用民間住宅增加社會住宅供給，截至本期止，第 1、2 期計畫共計媒合 5,753 戶；其中第 2 期計畫規劃由地方政府辦理 1 萬 5,000 戶、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與各地方租賃公會合作辦理 5,000 戶，共 2 萬戶。
- (四) 推動「強化基層警察及消防同仁租屋協助措施」，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合作，於新完工之社會住宅保留戶數予警消同仁，截至本期止，已保留 125 戶基層警消優先戶。另規劃於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基地，興辦 317 戶警消社會住宅。

(五) 強化林口社會住宅管理，截至本期止，已簽約入住計 1,693 戶；另持續推動訪視員計畫，關懷弱勢住戶需求，完善社區營運管理。

三、推展多元住宅補貼

(一) 推動「協助單身青年及鼓勵婚育租金補貼試辦方案」，補助一定資格之 20 歲至 40 歲未婚、離婚或喪偶者，及 2 年內新婚或育兒家庭，依身分別及地區別每月補貼 2,600 元至 5,000 元，以協助單身青年及婚育家庭減輕租屋負擔，計核准 1 萬 3,494 戶。

(二) 持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08 年度核准租金補貼 6 萬 6,808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5,404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613 戶，共 7 萬 2,825 戶。另 109 年度規劃將租金補貼戶數擴大為 12 萬戶，並修正家庭成員定義、放寬所得及財產標準、取消設籍限制等，以加強照顧居住權益。

四、加速都市更新及危老屋重建

(一) 依據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都市更新條例」，完成 12 項配套子法之訂定（修正、廢止）事宜；刻正研修相關作業手冊，以供各界實務執行參考。

(二) 為擴展都市更新，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案」等 8 案公辦都更案，預估可創造約 550 億元營建產值，其中「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案」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簽約；「臺北市信義

區兒童福利中心 B1-1 基地案」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完成綜合評選作業。

- (三) 截至本期止，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計 114 案，其中 20 案刻正進行先期規劃作業、58 案辦理招商前置作業、26 案招商實施中、10 案由政府投資自行實施。另民間辦理都市更新案計 835 案核定發布實施，其中 108 年度計核定 102 案，較 95 年至 107 年平均 44 案成長；核定補助住戶自主更新案計 113 案。
- (四) 賡續落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截至本期止，已受理重建計畫 569 件、核准 385 件。另因應該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時程獎勵至 109 年 5 月屆期，擬具該條例第 3 條、第 6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於 109 年 2 月 5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新增該條例施行後第 4 年起申請之重建計畫，時程容積獎勵由前 3 年給予之 10% 降為 5%，並逐年遞減；另新增規模獎勵，取消合併鄰地面積限制，以鼓勵民眾辦理危老屋重建。
- (五) 協助地方政府成立危老屋重建輔導團，辦理教育訓練、建置重建資料庫及輔導申辦融資等。截至本期止，已核定補助 16 個地方政府、約 4,457 萬元。

五、強化建築安全管理

- (一) 持續推動「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截至本期止，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 1 萬件、2,200 萬元，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 5,755 件、9,495 萬 7,500 元，詳細評估 160 件、9,680 萬元，階段

性補強 250 件、5 億 5,000 萬元，重建計畫 475 件、2,850 萬元。

- (二) 執行「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辦理 88 年 12 月 31 日前設計建造之重要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工作，截至本期止，完成初步評估 2 萬 9,968 件、詳細評估 1 萬 5,856 件、補強工程 8,329 件、拆除工程 1,978 件。另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辦理各級政府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等工作，106 年至 108 年核定補助 2,017 案、約 72 億 8,645 萬元。
- (三) 依據 107 年 2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特定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制度。截至本期止，計認可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專業機構 30 家，評估檢查人員 908 人，審查人員 438 人；本期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計 320 件。
- (四) 為加強建築物安全管理，擬具「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 月 13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擬導入第三方專業機構辦理審查、現場勘驗及竣工查驗；並強制既有合法建築物進行耐震能力改善。
- (五) 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擬具「建築師法」修正草案，於 109 年 1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擬增訂建築師相互認許等規範，以促進建築服務業國際化發展。

六、提升產業用地效能

- (一) 配合「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於 108 年 10 月 15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放寬產業園區等類型開發計畫之緩衝綠帶及設施，可視基地臨路條件予以彈性配置，以提高產業用地規劃之多元性。
- (二) 研修「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2 條之 2 及第 34 條之 5 條文，擬增訂行政法人使用非公有土地興辦社會住宅相關設施等，準用公有土地酌予提高法定容積規定；增列捐贈產業空間有條件免計入容積，並調整能源管理之獎勵項目與額度。另協助修正都市計畫法各直轄市施行細則，其中「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及「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已分別於 108 年 7 月 3 日及 108 年 11 月 25 日修正發布。
- (三) 為協助地方產業發展，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配合依法審定各都市計畫案，其中「高雄新市鎮設置橋頭科學園區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29 日審定；「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擴建計畫」業於 108 年 8 月 27 日發布實施；另於 108 年 12 月 27 日召開「輔導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淡海新市鎮設廠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相關事宜」會議，並持續協助該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事宜。

七、加強水資源循環利用

- (一) 截至本期止，全國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36.17% ，整體污水處理率 62.10%；完成雨水下水道建設總長度約 5,270 公里。
- (二) 持續推動再生水工程，辦理豐原、福田、永康、安平、鳳山溪、臨海等 6 案示範案，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湳、仁德、臨海等 3 案，預計 113 年共可供應 27.6 萬噸/日再生水。
- (三) 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雨水下水道建設）」，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排水整體改善、抽水站及滯洪池整建、下水道系統規劃等工程，截至本期止，計核定補助案件 285 案、95 億 6,600 萬元。
- (四) 推動「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污水處理）」，補助地方政府改善下水道及污水處理設施，截至本期止，計核定補助 70 案、39 億 3,289 萬元。
- (五) 執行「科學城低碳智慧環境基礎建置計畫（污水系統建置）」，完善高鐵臺南站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截至本期止，計核定補助 2 億 9,500 萬元。

八、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 (一) 推動「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透過城鎮整體景觀改造，提升國人生活品質，截至本期止，計核定補助競爭型計畫 28 案及延伸計畫 8 案、共 58 億 8,500 萬元；政策型計畫 357 案、24 億 3,100 萬元。

- (二) 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改善公共通行環境，106 年至 108 年計核定補助 1,061 案、207 億 9,400 萬元。
- (三) 推動「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完善都市路網建設，108 年度計核定補助 157 案、57 億 2,543 萬元。
- (四) 截至本期止，已建置公共管線資料庫之都市計畫面積約 45.1 萬公頃，占全國都市計畫面積約 93.7%。

九、維護國家公園永續環境

- (一) 建置「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整合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入園申請系統、警政署山地管制區入山申請系統及林務局山屋申請系統，提供民眾可於單一網站完成入山申請，並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
- (二) 配合「開放山林」政策及推行「2020 脊梁山脈旅遊年」，本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推動「山屋整體改善計畫」，規劃於 112 年底前新建 12 座山屋，並針對現有 37 座山屋進行設備提升、空間改善或整建，截至本期止，已完成 23 座設備提升及空間改善、4 座整建。
- (三)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海致敬-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辦理國家公園範圍內海岸土地環境維護工作，並於 108 年 11 月 21 日召開「國家公園海岸整體清潔維護計畫推動協商會議」，協調園區內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共同建立環境維護管理機制。

- (四) 108 年 11 月 28 日成立全國首座「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轄區包含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臺中都會公園及高雄都會公園，以加強淺山生態保育。
- (五) 為維護自然資源，108 年度計進行 1 萬 9,042 次巡護工作；完成約 66.13 公頃之外來種清除；另辦理 65 項保育研究計畫及 1,497 梯次「與國家公園有約」活動（共 35 萬 2,852 人次參加）。
- (六) 108 年度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計召開 20 場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管會議（含地方管理諮詢會）、123 場機關聯繫會報及 64 場社區座談（說明）會。

十、深化建築政策研發

- (一) 截至本期止，通過綠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計 8,407 件，估計每年可節省水電費達 79 億 3,500 萬元；完成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 756 件，估計每年可節省電費達 4 億 3,532 萬元。
- (二) 截至本期止，通過智慧建築標章及證書評定計 478 件，完成既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 308 件；通過綠建材標章評定計 2,376 件，產品涵蓋種類達 1 萬 6,596 種。
- (三) 108 年度辦理「建築與城鄉防災韌性暨建築防火」相關研究 27 案，「高齡者安全安心生活環境」相關研究 12 案，「建築工程技術與建築資訊建模應用」相關研究 15 案。
- (四) 108 年度辦理防火研究有關實驗及檢測服務 152 案，大型建築結構構件力學性能與材料耐久性能實驗及檢測 28 案、

風雨風洞實驗檢測 93 案；另截至本期止，辦理煙層簡易二層驗證軟體技術轉移案 48 案，推動既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 9,423 件。

柒、災害防救業務

一、完備災害防救制度

- (一) 108 年 11 月 13 日修正公布「消防法」部分條文，增訂消防員救災之退避權、資訊權及調查權等相關規範，強化保障消防人員救災安全；另增訂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業者違規吹哨者條款，以及瓦斯鋼瓶認可及定期檢驗等相關規定，以提升公共安全保障。
- (二) 因應上開「消防法」修正，研擬「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草案及「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草案，就危險性救災行動之定義、災害緊急撤離機制及災害事故調查運作機制等，訂定相關規範。
- (三) 為強化災害搶救指揮及安全管理作為，持續推動安全管理幕僚及消防隊員、帶隊官、指揮官 3 層級管理機制；另研擬「火災搶救安全管理精進計畫」草案，以提升火場指揮及搶救效能，保障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 (四) 持續運用「防救災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EMIC)」，整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資訊；並透過建置一站式災害情報站、發送細胞廣播告警訊息 (CBS)、指定電視頻道切換等措施，擴大警報訊息傳遞。另規劃推動 EMIC 2.0，建構數據匯流資料庫，提升動態視覺災情通報等功能，以強化災害防救效能。

二、精進消防安全管理

- (一) 為確保高層及地下建築物消防檢修品質，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訂定發布「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明定檢修機構應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合計 10 名以上，其中消防設備師至少 2 名，且檢修時應由 2 名以上消防專技人員共同實施。
- (二) 推動「住宅防火對策 2.0」，整合各相關機關及民間資源，落實防火宣導與普及防火設施（備），自 107 年至 116 年，以過去 10 年住宅死亡人數（扣除自殺死亡）平均值（74 人）為基準，期望每年減低 5% 死亡人數，10 年後達成減半目標。
- (三) 持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健全三層級防救災體制，截至本期止，已建構 63 處韌性社區，並培訓 3,085 人取得防災士資格，另與 366 家企業簽署防災備忘錄，以提升民眾及企業災時自救、互救能力。
- (四) 108 年 9 月 16 日至 21 日辦理「921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進行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演練，以提升救災調度效能。

三、加強消防人員權益保障

- (一) 為提升消防車輛之安全性，已要求各消防機關全面檢討及改善現有消防車輛，包含加裝安全帶、張貼反光標識等，並將單艙雙排座消防車輛作為未來採購之方向；另持續加強消防人員防禦駕駛及民眾避讓消防車輛之觀念，以保障消防人員執勤安全。

- (二) 持續推動「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結合民間資源，加強因公受傷、失能之消防及協勤人員長期醫療及安養照顧。截至本期止，計補助 37 案、2,494 人次、333 萬 3,923 元。
- (三) 推動「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規劃自 108 年起，各地方政府以 5 年增補 3,000 人、每年至少增加 600 人為目標，逐步改善消防人員服務人數比率及勤休運作，截至本期止，已增補 745 人。
- (四) 辦理「精進消防車輛裝備 7 年長程計畫」，截至本期止，計補助地方政府充實消防車輛 250 輛、救生氣墊 117 具。另擬具「汰換老舊消防車輛 2 年中程計畫」草案，規劃於 109 年至 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優先汰換車齡達 20 年以上之消防車，以確保第一線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 (五) 推動「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規劃於 109 年至 112 年補助地方政府擴充消防機器人、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及複合式抬頭顯示器空氣呼吸器等裝備器材，俾充實消防救災裝備。

四、落實空中救援整備

- (一) 108 年度計執行空中救災 116 架次、救難 371 架次、救護 148 架次、觀測偵巡 219 架次、運輸 16 架次、演習（練）86 架次、共勤訓練 556 架次、訓練飛行 1,003 架次、維護飛行 1,901 架次，總計 4,416 架次，飛行時數 6,175 小時，救援人數 171 人，運載物資 7,440 公斤，滅火水量 460 公噸。

- (二) 為提升高山及海上救援能力，規劃於 109 年底前接收 15 架多用途之黑鷹直升機，截至本期止，已接收 9 架分別部署於臺中、花蓮及臺東基地；並配合完成 36 人次飛行員美國換裝訓練，嗣規劃於 109 年底前完成 12 名飛行員及 6 名機工長國內換裝訓練；另因應近期飛安作為強化，已完成全面特檢作業與修訂相關管理及訓練手冊，持續加強人員訓練及飛安管理機制，以確保執勤安全。

捌、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一、維護國家安全

- (一) 為防範武漢肺炎疫情，配合加強機場港口各項檢疫措施，將高風險旅客送交疾病管制署發燒篩檢站篩濾評估，俾利後續個案追蹤。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特定旅客入境管制規定，請各航空公司外站確實審核旅客來臺資格，將拒入對象阻絕於境外，同時強化我國入境查驗管制，於 109 年 1 月 23 日至 3 月 5 日計攔阻拒入對象 648 人，為國人健康把關。
- (二) 為阻絕非洲豬瘟於境外，針對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且無法繳清罰鍰之外來旅客執行遣返，本期計遣返 115 人。
- (三) 運用「航前旅客審查系統」，於旅客向航空公司報到時，透過互動式即時審查過濾管制對象，截至本期止，計與 86 家航空公司介接；另透過「航前旅客資訊系統」篩選高風險旅客，本期成功攔獲通緝對象及禁止入出國對象計 1,005 人。

- (四) 持續運用「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及「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防範冒名及偽(變)造護照闖關，截至本期止，計查獲 643 件冒領(用)護照(證件)案件；建置 204 個國家或地區(組織)護照樣本圖庫，1,095 種旅行證件樣本。
- (五) 因應新南向政策國家旅客免簽證措施，為防止有心人士藉此從事不法行為，針對該等國家(泰、菲、越、印尼、柬埔寨、緬甸)特定旅客入境時加強資格審查及口詢，截至本期止，計清詢 8,980 人，拒入遣返 4,310 人。
- (六) 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9 條之 3、第 91 條條文自 108 年 9 月 1 日修正施行，於 109 年 2 月 18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訂定發布「從事涉及重要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業務之退離職人員應經審查許可期間屆滿後進入大陸地區申報辦法」，增訂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陸申報機制，以維護國家安全。

二、強化入出境管理

- (一) 109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10 日推動「566 春運通關方案」，包含同步開放 5 座科技通關場站及開設行動不便者專檯等 6 項服務，並加強呼籲民眾配合武漢肺炎及非洲豬瘟等防疫措施，以提升春節疏運效能。
- (二) 賡續推廣「自動查驗通關」服務，截至本期止，計啟用 66 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閘道，註冊 736 萬 3,516 人，通關 9,512 萬 3,908 人次；並提供「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通關」服務，截至本期止，已於高雄國際機場及桃園國際

機場第一航廈設置 10 座通關閘門，計 566 萬 1,970 人次通關。

- (三) 積極推動「第三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整合「自動查驗通關」及「外來人口快速查驗通關」服務，同時提供國人及外國人使用，並具多國語言服務，以提升旅客操作便利性及查驗效率，截至本期止，已建置 34 座通關閘門。
- (四) 配合外交部放寬東南亞國家來臺簽證政策，續試辦泰國及汶萊旅客免簽證措施，本期免簽入境之泰國旅客計 18 萬 2,858 人次、汶萊旅客計 1,453 人次。
- (五) 持續推廣「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透過跨部會整合提供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提高優秀外國人才來臺誘因，本期計核准 154 張就業金卡。

三、落實非法查處及國際合作

- (一)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推動「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查處外來人口涉嫌介選及賄選執行計畫」，與各地方檢、警機關建立地區偵查聯繫平臺，如蒐獲疑似賄選情資等，主動報請地方檢察署偵辦。截至本期止，蒐報選舉情資計 2,000 件，其中提報地方檢察署計 76 件。
- (二) 為保障外籍移工權益，積極取締非法雇主或仲介，本期計查獲非法雇主 1,319 人、非法仲介 216 人。

- (三) 辦理「祥安專案」全國聯合查察專案勤務，取締非法聘僱、媒介及防制人口販運；本期各國安單位查獲失聯移工計 9,012 人。
- (四) 本期各司法警察機關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143 件、406 人；各地方檢察署計起訴 71 件、122 人。
- (五) 本期新收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計 28 人，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醫療協助、通譯服務、法律協助、心理輔導、陪同詢（訊）問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六) 本期執行大陸地區配偶面談計 3,990 件，其中初次面（訪）談不予通過 480 件、國境線上拒入 58 件及二度面談不予通過 13 件。
- (七) 本期辦理海外為民服務與輔導照顧計 2,439 件；受理申請案審理計 8 萬 4,928 人次；協緝遣返外逃通緝犯計 49 人；協助遣返境外涉案國人計 163 人；處理「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情資交換案計 15 件。
- (八) 截至本期止，我國已與 21 個國家簽署防制人口販運及移民事務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並與美國、韓國、澳洲及義大利等 4 個國家互惠使用自動通關服務，持續擴大國際合作網絡；另每年定期舉行臺越、臺印（尼）、臺日等雙邊移民首長會議。

四、保障移民人權

- (一) 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8 年 1 月 22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放寬外國人居留、永久居留等

相關資格及其配偶、子女隨同申請永久居留之條件，以增加外籍優秀人才來臺誘因及落實國際公約人權保障精神；另增訂冒用證件入出國（境）者得留置調查條件，以加強國境安全保障。

- (二) 為提升外來人口在臺生活之便利性，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4 日核定將現行外來人口統一證號編碼格式，修正為與國民身分證號編碼格式一致，預計自 110 年起實施。
- (三) 108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放寬大陸配偶親屬來臺短期探親及外國優秀人才之大陸親屬探親或隨行團聚資格；另醫美健檢入境證件效期由 6 個月縮短為 3 個月，以強化入出境管理機制。
- (四) 108 年 10 月 8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放寬陸籍配偶離婚後仍可留臺照顧未成年子女；喪偶未再婚者定居條件，由需長期居留連續 4 年縮短為 2 年，以衡平陸籍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
- (五) 108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發布「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增訂從事跨國婚姻媒合之法人如遭廢止許可，代表人 4 年內不得再申請擔任其他跨國婚媒之代表人或工作人員等規範，以加強保障民眾權益。
- (六) 持續推動通譯人才資料庫，並優化資料庫相關功能，截至本期止，計有 23 種語言、1,799 名通譯人員，提供各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運用。

(七) 持續推動「難民法」草案立法，建立我國難民認定之要件、方式及審查機制等規範，強化人權保障。

五、照顧新住民權益

(一) 為強化與新住民對話溝通，於 108 年 9 月至 11 月間分區辦理 4 場次「新住民座談會」，以有效回應新住民實際需求，精進新住民各項政策措施。

(二) 為保障新住民選舉權益，積極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體驗及反賄選宣導活動，截至本期止，計辦理 361 場。

(三) 推動「新住民子女海外培力計畫」，鼓勵新住民子女利用暑假回到（外）祖父母家，進行生活體驗及語言學習，108 年度新增「同儕主題組」，提供大專院校以上新住民子女同學一同參與，展現多元培力效益。108 年度計 98 組、207 人參與，並於 108 年 11 月 2 日舉行成果發表會。

(四) 持續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扶助與獎勵；108 年度新增「新住民子女總統教育獎勵金」及「新住民證照獎勵金」，以協助增加其社會競爭力。108 年度計核定獎助（勵）6,190 人、約 2,556 萬 1,000 元。

(五) 108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辦理「新住民子女新職人啟航培育營」，提供高中職以上新住民子女國際及東南亞就業市場情形、職涯探索及企業參訪等學習課程，計 60 人參加。

(六) 賡續提供跨機關便民服務，本期行動服務列車計出勤 225 車次，共訪視 311 個新住民家庭；另提供 7 國語言之「外

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0800-024-111）」，本期計受理 1 萬 8,703 通電話諮詢。

- (七) 推動「保障新住民寬頻上網計畫」，截至本期止，平板電腦計 6,781 人次免費借用、數位機會據點免費電腦與網路資源計 6 萬 3,010 人次使用、交流平臺計 2 萬 504 人次參與；另持續提供新住民實體及數位之免費電腦課程，本期計培訓 8,115 人次。

玖、役政業務

一、落實役男徵兵管理

- (一) 辦理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89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計 15 萬 9,679 人；另本期計徵集常備兵軍事訓練 4 萬 6,266 人、補充兵 7,225 人。
- (二) 執行役男徵兵檢查，本期計徵兵體檢 4 萬 6,812 人，其中常備役體位 3 萬 1,856 人、替代役體位 2,438 人、免役體位 1 萬 283 人、體位未定 533 人、專科檢查中 1,702 人。
- (三) 審查役男免役體位案件，本期計審查 5,474 件，其中同意免役體位判等 5,298 件、改判體位 22 件、再送複檢 27 件、調查再議 116 件；未經徵兵體檢逕判免役體位者計 1,682 人，其中身心障礙 1,397 人、重大傷病 285 人。

二、提升役男及其家屬權益保障

- (一) 為照顧服役期間因公受傷替代役役男退役或停役後之生活，擬具「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增列替代役役男贍養金之給付對象、資格及給付標準等，並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二) 108 年 11 月 15 日修正發布「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 5 條及第 7 條條文，放寬替代役役男申請婚假請休期間及刪除事假累計 8 小時折算 1 日之規定，以強化保障役男請假權益。
- (三) 因應「替代役役男保險及醫療實施辦法」修正，提供替代役役男比照國軍官兵至國軍醫院就醫享同等免費及優待醫療項目，截至本期止，計 1,408 人受惠。
- (四) 108 年 12 月 20 日訂定發布「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發給辦法」，將義務役軍人傷亡慰問金及安養津貼之發放予以法制化，並調高安養津貼發給基準，以確保義務役軍人及其遺屬之權益。
- (五) 本期替代役服務受傷退伍（役）人員陪同就醫、復健、家務協助及陪伴關懷等，共 3,650 人次、1 萬 5,181 小時。
- (六) 本期補助在營軍人及替代役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秋節生活扶助金等，計 838 戶（次）、1,612 萬 120 元；發放在營軍人及替代役一次慰問金 1,516 萬元、替代役撫卹金 109 萬 5,127 元。

三、增進替代役服務量能

- (一) 為培養替代役役男服務精神及救護技能，於基礎訓練期間辦理志願服務及緊急救護相關課程，108 年度取得志願服務證書計 9,287 人、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證書計

419 人。另規劃自 109 年起，全面推動受訓役男取得志願服務及 EMT1 初級救護技術人員雙證照。

- (二) 為挹注長照社福人力及充實科技研發人才，自 109 年起，開放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以醫療、社福、照護及科技研發等專長，申請服社會役及研發替代役各 2,000 人。
- (三) 推動替代役役男參與學童課後照顧、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等公益服務，本期計有 1 萬 9,700 餘人次受惠。
- (四) 辦理一般替代役甄選，本期計分發 5,083 名役男至警察役、消防役、社會役及公共行政役各需用機關，從事各項輔助性勤務。
- (五) 賡續推動替代役基礎訓練，本期計辦理 7 梯次、共 7,498 人完訓，並於結訓後撥交各需用機關接續專業訓練。
- (六) 落實研發替代役訓練，截至本期止，計 4 萬 2,193 名役男完訓後於 1,500 家用人單位服役，發表 3,499 件專利、8,814 篇論文，平均每年營收貢獻約達 3,000 億元。
- (七) 推動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機制，儲備防救災人力，本期各直轄市、縣（市）編管中心計召集 13 場次、召訓 960 人（應召員報到率約 99%）。